

普宁市葫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普宁市葫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由揭阳市水利局以揭市水许可[2023]42号批复，经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并核准招标方式（揭普发改投审[2023]85号），招标人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宏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葫芦水库加固后总库容为272.63万 m^3 ，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属小(1)型水库。水库大坝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永久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溢洪道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葫芦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内容有：大坝浇筑坝顶砼路面，新建坝顶防浪墙；重建迎水坡砼坝坡；背水坡整修、增设砼框格草皮护坡，新建反滤排水设施和坝脚排水沟；大坝进行充填灌浆；加固溢洪道；输水涵管出口加固修复；修建上坝道路；完善大坝安全监测管理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项目概算总投资832.3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9.35万元。

建设地点：普宁市洪阳镇林惠山村。

计划工期：240个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拟投入现场架构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施工员1名、质检

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须提供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名，需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一人一岗不得兼任且必须是本公司的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若在本单位入职未满 3 个月的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4、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 号文有关规定，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于2023年7月5日发出，投标人于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0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2、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3、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更多分类-服务指引”（<https://ygp.gdzwfw.gov.cn/#/44/search/fwzy>）搜索范围切换到“揭阳市”下载相关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登记信息。系统操作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3、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有关工作安排，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已于2023年3月31日切换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切换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关闭，停止对外服务。请各投标单位结合网站切换的工作安排，务必做好企业信息的完善和CA证书的激活，以免影响后续投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用户登录操作指引》。

4、本项目需办理电子签章。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宏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663-2212598

联系电话：0663-8282862

2023年7月5日